

##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二、 聘僱 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三、 工作 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四、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五、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高階」等 級	二十五	(一)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 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 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 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 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 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 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 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進階」等 級	二十	
六、 他國語 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 項以上他國語文 能力	二十	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二項以上他國語 言能力，需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 本。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 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 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 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 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 (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 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 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七、 他國成 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 居留六年以上之 成長經驗	十	僑外生護照影本。
八、 配合政	配合政府產業發 展相關政策之企 業受僱者	二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 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

府政策			<p>資格。</p> <p>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p> <p>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p> <p>四、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p> <p>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p>
合格分數		七十	